（上接B055版）

| |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100%，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顺延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剔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剔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无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无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王崇骏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处于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无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无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王崇骏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处于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王崇骏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二）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第（2）、（9）、（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无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无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1-11单元<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br>（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13）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br>⑥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为被动超标，不属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涉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br>无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无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新添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无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5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无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为100%，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列示。 |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r>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br>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如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赎回申请的原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以下原则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单个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当日大额赎回申请总量）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顺延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不能被全部确认，则按照单个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小额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认其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对当日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王崇骏<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二）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br>（二）基金托管人简况<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二、投资范围<br>……<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除第（2）、（9）、（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无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无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所需的披露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r>（七）临时报告<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嘉实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条款修改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br>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 （一）基金管理人<br>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1-11单元<br>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
|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br>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一）订立托